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5 年度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抗震  
救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3 号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送：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uizhihongj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 中山博爱基金会 2025 年度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抗震 救灾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京慧智宏景专审字【2026】第 0137-03 号

## 中山博爱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博爱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2025 年度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抗震救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是 2025 年度项目限定用途净资产结余安排项目专项经费预算使用情况。

基金会的责任是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算，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对项目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基金会的财务管理和经费使用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内部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等必要的审计程序。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 一、审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 《基金会管理条例》
-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民政部《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 《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
- 《中山博爱基金会项目管理办法》



7. 《中山博爱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

8. 基金会提供的相关资料

## 二、基金会基本情况

中山博爱基金会是民革中央发起成立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2016年4月25日民政部正式批复登记成立。注册资金：23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MJ0065022N；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法定代表人：郑建邦。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人群、弱势群体，帮助解决就医、就学等困难；在自然灾害和重大突发事件中，扶危济困、救灾赈灾。

2018年5月23日基金会被民政部认定为慈善组织，2021年3月基金会被民政部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基金会主要经费来源为民革党员个人及其组织自愿捐赠。

##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1月9日，基金会提交了《关于设立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抗震救灾项目向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捐款100万元的请示》，有关内容摘录如下：

1月7日09时05分，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定日县发生6.8级地震。地震发生后，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指示，要全力开展人员搜救，全力救治受伤人员，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防止发生次生灾害，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善后等工作。要加强震情监测预警，及时调拨抢险救援物资，抓紧抢修损毁基础设施，安排好群众基本生活，确保安全温暖过冬。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根据民革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经请示中共中央统战部，并与西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等联系，现就有关工作请示



如下：

建议设立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抗震救灾项目，预算 100 万元。

根据 1 月 8 日西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关于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日喀则市定日县 6.8 级地震抗震救灾的公告》（附后），资金类捐赠由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接收，建议向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拨付 100 万元。

2025 年 1 月 10 日，民革中央办公厅批复了《关于设立西藏日喀则市定日县抗震救灾项目向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的请示》。

#### 四、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 （一）项目经费预算情况

1 月 10 日，根据民革中央部署，经与西藏自治区应急指挥部联系，中山博爱基金会使用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捐赠向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捐款 100 万元，支持日喀则市定日县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 （二）项目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捐赠单位中山博爱基金会和受赠单位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9 日签订了捐赠协议，内容如下：

###### 1. 定向和非定向捐款内容

捐赠方向受赠方捐赠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危害公共利益前提下，用于日喀则市定日 6.8 级地震抗震救灾。

捐赠款到账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前。

###### 2. 捐赠方的权力和义务：

承诺定向捐赠财产来源合法、清晰，与受助方无利益关系。

按协议规定时间将捐赠款物捐赠给受赠方。



可不时向受赠方了解、监督定向和非定向捐款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并保留对捐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的权利。

获得受赠方开具的与捐款数额相符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

是否同意公开捐赠信息：同意。

全力支持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 3. 受赠方的权利和义务

接受捐款后向捐赠方开具与捐赠价值相符的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

如捐赠方同意公开捐赠信息，受赠方应通过自身网站、微信公众号及其他方式公告定向捐赠财产接受使用情况。

自觉接受捐赠方对定向和非定向捐款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全力支持配合审计部门依法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经我们审计财务记帐凭证及原始支出凭单，基金会已于2025年1月10日一次性支付向日喀则市慈善总会支付抗震救灾款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并取得财政部监制的西藏自治区公益事业捐赠专用票据。

## 四、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经审计，项目的组织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山博爱基金会章程》等法律、章程的规定，专项经费支出未发现违规、超范围及不合理使用的现象。基金会能够按照捐助协议向受捐助单位及时足额支付捐赠款，不时向受赠方了解、监督定向和非定向捐款的管理使用情况，及时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并保留对捐款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的权利，符合基金会项目管理规定。

##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目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基金会内部核实专项经费支出去向使用。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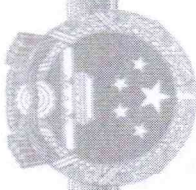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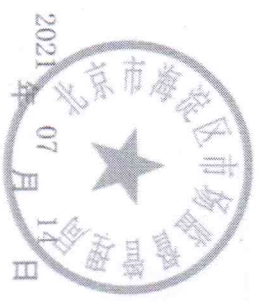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5104629A

名称 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于孔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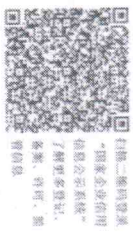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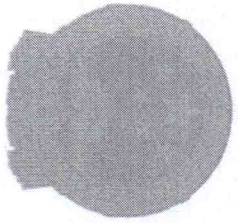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4日至 2029年03月03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16号4层A座517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



名称：北京慧智宏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于孔吉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6号4层A座517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6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09]001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03月03日

证书序号：0014694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于孔青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4年08月4日
工作单位	北京源隆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11313540804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1026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12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于孔青 11000110260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4日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坤鹏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3  
 工作单位: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006286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110108006286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杨坤鹏 110002310008

证书编号: 1100023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 09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CPA 年检合格 2015  
 CPA 年检合格 2016  
 CPA 年检合格 20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出: 北京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  
 2019.3.27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